

法務部委託成功大學代招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畢業生履約保證契約書

法務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書人：

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如下：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- 一、甲方同意負擔乙方在學期間（含實習期間一年）之公費，另每學年發給助學金新臺幣十八萬元整。
- 二、乙方應於註冊入學時，與甲方訂定本契約一式四份，分由甲、乙雙方及履約保證人二人各別保存一份。
- 三、乙方在學期間，應恪遵學校一切規章努力向學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償還已領取公費及助學金：
 - (一) 自行退學、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處分。
 - (二) 休學期滿未復學。
 - (三) 轉系或未經甲方同意轉學。
- 四、乙方在學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應停止負擔公費及發給助學金。但乙方已領取之公費及助學金免予繳還：
 - (一) 死亡。
 - (二) 因殘廢或重大疾病致不能繼續學業。
- 五、乙方應於五年內（含實習期間一年）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。乙方修業超過規定年限，其延長修業期間所需各項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。但乙方確有無力負擔情形且經甲方核准後，由甲方繼續負擔公費及發給助學金。
- 六、乙方無條件同意於取得法醫師或醫師資格後，依甲方指定之機關及地點履約。
- 七、乙方之醫學系畢業證書、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專業證書等，乙方同意由甲方代領並保管。
- 八、乙方同意於完成法醫師或醫師訓練後，選擇以_____方式履約服務：

- (一) 以專職方式：指由甲方分發至所屬各檢察機關或矯正機關履約服務，其服務年限與所領取公費及助學金年數相同，履約服務期間之進修或深造，須經甲方核准且不得在外開業。
- (二) 以特約方式：指乙方至各檢察機關或矯正機關履約服務，其服務年限與所領取公費及助學金年數相同，並以實際服務時數折算；其履約服務時數，每次至少四小時，每八小時折算一日，並於履約開始之日起算，十五年內履約完畢。

九、乙方選擇履約方式後，於履約服務期間，得向甲方申請變更履約服務方式。

十、前點經甲方同意變更履約服務方式者，其剩餘履約服務年限，依第八點規定計算，並應於履約開始之日起算，十五年內履約完畢。

十一、乙方自開始得履約之日起，無正當理由不為履約服務，或開始履約服務後因案受免職處分者，應償還已領取公費及助學金。並由甲方保管其醫學系畢業證書、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專業證書，保管期限自其得履約之日起算至滿十五年為止。

前項已領取公費及助學金之金額，如乙方已履行部分義務時，應按其未履約服務期間之比例計算。

乙方依前二項規定應償還之金額而不為給付時，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。

乙方應於第一項所定證書保管期限屆滿之日起一年內，向甲方申請發還，逾期甲方不負保管責任。

十二、乙方在履約服務年限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醫學系畢業證書、醫事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專業證書等，乙方同意由甲方代領並保管。
- (二) 應兵役徵召服役期滿，應返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。

十三、特約、兼任法醫師或矯正機關醫師酬勞按「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特約法醫師及監院所特約醫師津貼支給標準表」及「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聯合門診中心醫師應診費支給標準表」規定支給，所需經費在各該機關原有預算項下列支。

十四、乙方應覓妥履約保證人二人，負責乙方未履行本契約所發生之一切連帶責任。

十五、乙方於履約期間死亡或殘廢或重大疾病致無法履約服務時，履約保證人應即通知甲方並代為償還已領公費及助學金（按比例計算），且經甲方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給付甲方，不得要求延期清償，且願受法院強制執行，若仍逾期未為給付，應自遲延之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臺灣銀行牌告利率給付遲延利息。

甲 方： (簽章)

代表人：

身份證統號：

地址：

乙 方： (簽章)

代表人：

身份證統號：

地址：

履約保證人： (簽章)

代表人：

身份證統號：

職業：

地址：

履約保證人： (簽章)

代表人：

身份證統號：

職業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